

#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5〕29号

---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现将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市级共保留 54 个部门单位 3637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审批 162 项，行政处罚 2628 项，行政强制 143 项，行政征收 32 项，

行政给付 13 项，行政裁决 8 项，行政确认 87 项，行政奖励 38 项，行政监督 249 项，其他行政权力 274 项，市直有关部门共有权力事项 3 项。另有审核转报事项 31 项（不含行政审批事项），以及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权力事项 73 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涉密事项不予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已经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办理情况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和标准、权力运行流程图、监督电话等。

## **二、严格按照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部门单位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修改法律法规后才能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修法之前仍由相关部门行使。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确保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市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总结经验，指导

各县区做好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加快工作进度，与上级政府行政权力事项搞好衔接，确保 2015 年一季度公布行政权力清单。

- 附件：1. 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临沂市市级审核转报权力事项目录  
3. 临沂市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 1

## 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一 市编办</b>			
1	违反变更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管理规定，以及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从事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3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权力	
<b>二 市保密局</b>			
1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	行政强制	
5	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	行政强制	
6	要求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行政强制	
7	临沂市保密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	行政奖励	
8	保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	行政监督	
10	调查或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	行政监督	
<b>三 市档案局</b>			
1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	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四 市残联</b>			
1	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复审确认	行政确认	
<b>五 市贸促会</b>			
1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签发	行政确认	
2	涉外商业单据认证	行政确认	
<b>六 市政府办公室</b>			
1	对拒不执行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放口岸、拒不执行疏港命令及督促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擅自开放口岸的处罚	
		2.对拒不执行疏港命令及接受督促检查的处罚	
3	对口岸单位之间发生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4	外国籍交通运输工具临时进出非开放口岸申报		其他权力
	子项	1.特殊情况临时开放	
		2.机场临时开放	
<b>七 市发改委</b>			
1	对企业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企业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按规定核准招标方案或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预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招标人泄密影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通过招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对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中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违法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汽油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2	市级基本建设基金管理	行政监督	
23	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稽查	行政监督	
24	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	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调度管理	行政监督	
26	省级财政专项切块资金安排	其他权力	
27	临沂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	其他权力	
28	临沂市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	其他权力	
29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b>八 市经信委</b>			
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2.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3.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4.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5.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6.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7.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子项	8.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10.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2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管道企业违反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管道保护法规定,影响管道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对窃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的处罚		
		2.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的处罚		
		3.供电企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处罚		
		4.供电企业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对违规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设置使用地球站未使用工信部批准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或者卫星移动业务频率（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2.设置使用地球站未使用工信部批准的境内关口地球站进行通信（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3.设置使用地球站未使用国家批准的境内经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服务提供者办理入网手续（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4.临时设置使用地球站，涉及使用未经批准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或者卫星移动业务频率或者超过六个月未停止使用的处罚		
5.境外短期来华的团体和个人拟临时使用已在境外办理入网手续的陆地移动地球站未经工信部批准的或者虽经工信部批准但使用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21	对违规使用卫星移动通讯系统、变更地球站设备或使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设置使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车载终端、固定终端、便携式终端和手持机，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的处罚		
			2.变更已经领取电台执照的陆地移动地球站的设备或者使用人的，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换领电台执照的处罚	
22	对从事业余无线电台、电台执照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		
		2.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处罚		
		3.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		
		5.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处罚		
		6.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7.设置使用业余电台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3	对从事无线电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2.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3.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子项	4.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6.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7.销售无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8.违反规定擅自生产、销售、设置或者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的处罚		
24	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对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对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对被指定的进出口企业，不按程序办理手续，以虚假合同、政府保函骗取进出口批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对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无线电相关设备		行政强制	
34	采取行政、技术手段阻断无线电信号		行政强制	
35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行政强制	
3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37	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8	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9	常规无线电监测		行政监督	
40	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		行政监督	
41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行政监督	
42	查处有害无线电干扰		行政监督	
43	日常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管道保护工作		行政监督	
45	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		其他权力	
	子项	1.竣工测量图备案		
		2.管道安全隐患排除		
3.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备案				
46	对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处罚审核		其他权力	
	子项	1.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成品油经营许可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处罚审核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处罚审核		
		3.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处罚审核		
		4.成品油经营企业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处罚审核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处罚审核		
6.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处罚审核				
47	无线电频率台站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48	无线电台站年检		其他权力	
49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		其他权力	
50	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		其他权力	
51	地理条件下不符合法律规定保护要求的新建管道防护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b>九 市教育局</b>				
1	对幼儿园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2.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3.对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2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2.对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3.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4.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5.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6.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7.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5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2.对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3.对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6	对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b>十 市科技局</b>			
1	关于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检测、评估及科技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3.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2	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2.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3.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专利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查封或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8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9	市级创新型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0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认定	行政确认	
11	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行政确认	
12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核	行政确认	
13	临沂市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	行政确认	
14	授予临沂市科学技术奖	行政奖励	
15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16	专利侵权纠纷调查	其他权力	
17	非专利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其他权力	
18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权力	
19	市级科技平台补助资金项目	其他权力	
20	临沂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其他权力	
21	市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	其他权力	
<b>十一 市公安局</b>			
1	对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吸食、注射毒品（原植物、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处罚		
	5.对向他人提供毒品行为的处罚		
	6.对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7.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8.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向无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处罚		
	5.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6.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的处罚		
	7.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8.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9.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0.销售、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11.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2.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品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13.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14.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情况不符的处罚		
	15.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16.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17.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18.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2.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3.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4.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5.对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6.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7.对聚众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的处罚		
	8.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9.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10.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11.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行为的处罚		
	12.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13.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的处罚		
	14.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15.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行为的处罚		
	16.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17.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18.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19.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20.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21.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行为的处罚		
	22.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23.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24.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25.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26.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子项	27.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29.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行为的处罚		
6	子项	对扰乱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2.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4.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5.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行为的处罚		
		6.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行为的处罚		
		7.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行为的处罚		
		8.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行为的处罚		
		9.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10.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11.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处罚		
		12.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行为的处罚		
		13.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行为的处罚		
		14.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行为的处罚		
		15.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行为的处罚		
		16.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17.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18.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19.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20.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21.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子项	对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处罚		
		2.对强迫劳动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子项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侵入住宅行为的处罚
				5.对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处罚
				6.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7.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8.对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处罚
				9.对侮辱行为的处罚
				10.对诽谤行为的处罚
				11.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12.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的处罚
				13.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14.对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15.对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罚
				16.对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17.对猥亵行为的处罚
				18.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19.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20.对遗弃行为的处罚
				21.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22.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23.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24.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25.对盗窃行为的处罚
				26.对诈骗行为的处罚
				27.对哄抢行为的处罚
				28.对抢夺行为的处罚
				29.对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罚
				30.对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对妨碍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2.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3.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行为的处罚			
	4.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5.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6.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处罚			
	7.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8.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9.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10.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11.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处罚			
	12.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13.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子项			14.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行为的处罚
	15.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16.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行为的处罚			
	17.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18.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19.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行为的处罚			
	20.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21.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22.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23.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24.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25.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26.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处罚			
27.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它物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子项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29.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30.对提供虚假证言行为的处罚		
	31.对谎报案情行为的处罚		
	32.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行为的处罚		
	33.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4.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行为的处罚		
	35.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36.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37.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处罚		
	38.对破坏、污损坟墓行为的处罚		
	39.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行为的处罚		
	40.对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41.对卖淫行为的处罚		
	42.对嫖娼行为的处罚		
	43.对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44.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45.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行为的处罚		
	46.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47.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48.对组织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49.对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50.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51.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52.对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53.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54.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55.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56.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对旅馆业等单位和直接负责人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2.对旅馆业等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11	对保安服务公司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2.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3.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4.对招用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5.对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6.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7.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8.对客户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9.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10.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11.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12.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13.对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4.对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15.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子项	16.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18.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19.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20.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21.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12	子项	对集会游行示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2.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对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制止的处罚			
		4.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5.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3	对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5	子项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子项	4.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子项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		
		2.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3.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处罚		
		5.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处罚		
		6.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7.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处罚		
		8.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9.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10.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1.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12.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处罚		
		13.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14.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15.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16.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7.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子项	18.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20.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2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2.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3.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投资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24.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17	子项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2.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3.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4.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5.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6.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处罚			
		7.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8.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9.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10.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11.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8	子项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违反运输枪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子项	3.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5.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6.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		
		7.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8.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19	对违反典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典当行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处罚		
		2.典当行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3.典当行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的处罚		
		4.典当行收当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的处罚		
		5.典当行收当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的处罚		
		6.典当行收当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处罚		
		7.对典当行收当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的处罚		
		8.对典当行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的处罚		
		9.对典当行未查验当户有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10.对典当行未如实记录和向公安机关报备所统计当物、当户信息有关行为的处罚		
11.对典当行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通报协查的人员、赃物有关行为的处罚				
2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的处罚		
		2.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对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子项	4.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6.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7.对未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或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8.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给未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或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1	子项	违反机动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3.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4.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5.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6.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7.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8.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9.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10.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11.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子项	12.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14.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15.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16.非特种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17.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18.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9.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20.注册登记的营运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车门上未按照规定喷涂单位名称、核定载客人数、核定载质量等内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粘贴符合技术条件的反光标志的处罚		
		21.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车辆，未安装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或者未保持行驶记录仪正常运行的处罚		
		22.教练车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未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未安装教练员可以控制车辆行驶的安全装置；两侧车门未喷涂单位名称的处罚		
23.校车未喷涂或者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的处罚				
24.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车行驶超过四个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处罚				
25.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22	子项	造成交通事故后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2.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23	子项	违反驾驶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子项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5.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6.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7.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8.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9.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0.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1.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2.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3.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的处罚		
	14.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5.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处罚		
16.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24	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2.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3.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4.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5.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6.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7.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8.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9.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0.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11.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12.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13.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15.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16.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17.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18.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19.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20.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21.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22.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23.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处罚		
	24.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25.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26.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27.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28.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29.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30.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31.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32.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33.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34.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35.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36.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37.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38.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9.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的、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40.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1.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42.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43.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44.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45.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46.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47.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48.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49.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50.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51.运载超限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52.运载超限物品时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53.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54.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55.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56.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57.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58.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59.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60.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处罚			
61.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62.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63.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子项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4.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65.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66.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67.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68.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69.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70.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71.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72.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处罚		
	73.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74.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75.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76.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77.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30%以上不足 50%的处罚		
	78.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79.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处罚		
	80.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上不足 30%的处罚		
	81.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82.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83.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84.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85.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86.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87.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88.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89.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0.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91.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92.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93.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94.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95.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96.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97.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98.危险物品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处罚		
	99.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100.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处罚		
	101.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以上不足 100% 的处罚		
	102.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103.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104.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的处罚		
	105.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罚		
	106.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罚		
	107.连续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处罚		
	108.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09.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10.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11.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12.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113.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114.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 20% 以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5.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116.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17.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18.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19.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的处罚		
	120.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21.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22.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123.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124.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125.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126.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27.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128.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129.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130.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131.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处罚		
	132.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133.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134.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的处罚			
13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136.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子项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7.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不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通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不在辅路通行；专门用于场地竞赛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的处罚		
	138.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139.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140.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一次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处罚		
	141.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左右两侧车道的机动车向同一车道变更，左侧车道的机动车未让右侧车道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142.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没有在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处罚		
	143.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的的处罚		
	144.非机动车、行人遇有障碍借用机动车道时，机动车未主动让行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遇老年人、儿童、孕妇、携婴者、盲人以及其他行走不便的残疾人横过道路，未停车让行的；机动车遇喷涂“校车”字样并载有学生的车辆未让行的处罚		
	145.其他车辆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罚		
	146.在设有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的道路上，出租汽车在站点外停靠的；其他车辆占用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的。在未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的道路上，出租汽车临时停车上下乘客后，未立即驶离停车待客的处罚		
	147.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一年的驾驶人驾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的处罚		
148.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机动车时，牵引装置上未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			
149.道路同方向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牵引机动车时未在最右侧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25	违反道路通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2.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车辆安装的行驶记录仪运行不正常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2.驾驶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3.驾驶安全设施损坏或者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4.货运车辆和挂车未按照规定在侧面以及后下部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或者遮挡、污损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5.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6.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7.未放置安全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27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或者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试车实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无陪驾的处罚		
29	驾驶车辆时使用通讯、影像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驾驶时使用移动电话或者其他通讯工具的处罚		
		2.驾驶时观看影视录像或者调试导航装置的处罚		
30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时速、车道、要求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辆、肇事车辆的处罚		
		2.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罚		
		3.连续驾车行驶未按照规定时间休息的处罚		
		4.驾驶机动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处罚		
		5.机动车在同方向有二条车道的左侧车道行驶，低于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处罚		
6.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子项	7.大型客车和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占用同方向有三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机动车从匝道驶入或者驶出高速公路时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9.大型客车和中型、重型载货汽车非因超车需要驶入同方向有二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处罚			
		10.倒车、逆行、穿越中央隔离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11.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12.骑、轧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13.在匝道、加速车道和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14.非紧急情形驶入应急车道或者停车的处罚			
		15.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33	向高速公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	子项	客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从事商品买卖、车辆修理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2.载物行驶时散落、飞扬、流漏载运物的处罚			
		3.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4.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处罚			
		5.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6.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7.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8.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罚			
		9.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10.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罚			
		11.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罚			
		12.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35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6	行人、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高速公路管理和经营单位未经同意擅自进行道路养护施工以及未及时整改交通安全隐患影响道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8	对骗取、冒用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9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对外国人拒绝查验、交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41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2.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42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3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2.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44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2.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45	对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非法居留的处罚			
		2.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3.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4.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5.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6.非法就业的处罚			
		7.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8.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6	对骗取、改造、买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售、倒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7	对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2.对中介机构不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3.对中介机构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的，及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的处罚		
		4.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8	妨碍国（边）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2.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3.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49	对消防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者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2.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3.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4.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5.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6.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50	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消防法定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或者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2.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3.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4.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通道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52	对生产、储存、经营相关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53	对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以及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54	对谎报火警和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车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谎报火警的处罚		
55	对违规进入危险场所或在危险场所有危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对冒险作业、过失火灾、影响灭火救援和火灾现场勘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2.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4.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5.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6.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57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9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0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1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2.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62	公众聚集场所不再具备消防安全合格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3	对建筑物室内外装修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消防产品未经法定检验机构合格逾期未改的处罚		
		2.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节能改造、设置广告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64	对公众聚集场所合格证悬挂、制度建设、人员行为、安全培训等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公众聚集场所未悬挂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逾期未改的处罚		
		2.未制定、公布、实施消防安全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3.所属人员行为不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逾期未改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5	对未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维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逾期未改的处罚			
	2.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检测、维修保养自动消防系统逾期未改的处罚			
66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职业资格及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逾期未改的处罚			
	2.自动消防系统值守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逾期未改的处罚			
67	对违法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违法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2.未依法备案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68	在居民住宅区内占用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9	拒不配合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0	拒不遵守公安机关依法发布的禁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1	违法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2	对擅自清理火灾现场，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擅自清理火灾现场的处罚			
	2.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处罚			
73	对违反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消防供水压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平台（码头）等公共消防设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致使延误灭火救援的处罚			
	4.破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6.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7.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处罚			
	8.盗窃公共消防设施或者其组件的处罚			
9.拒绝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使用水源的处罚				
	10.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4	逃避消防监管，未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的或者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5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未设置明显标识的处罚
	2.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位置指示标识、禁止占用或者遮挡的标识、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3.消防供水管道上未设置阀门正确启闭的状态标识的处罚			
	4.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处罚			
5.未在单位正门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的处罚				
76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设置漏电报警系统、未联网、未设置厨房灭火设施、未设置智能逃生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的处罚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处罚			
	3.设置厨房的部位未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处罚			
4.未配置逃生辅助装置或者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的处罚				
77	对火灾高危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及相关岗位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变更后未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处罚
	2.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者消防安全组织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3.火灾高危单位防火检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演练、宣传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的处罚			
4.未及时传送、报告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或者报告虚假信息、隐瞒重大消防工作信息的处罚				
78	对在火灾高危单位违法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的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在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2.	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气焊作业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79	未定期清理厨房烟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0	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1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整改、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2.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3.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4.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82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3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3.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罚			
	4.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84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5	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2.对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3.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4.对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5.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6.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7.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8.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9.对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10.对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6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7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8	对非法制作、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2.对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3.对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89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0	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1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2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3	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造成危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2.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3.对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4.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5.对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94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2.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5	子项	4.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96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7	对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2.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3.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5.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6.对工作人员泄露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处罚		
7.对单位泄露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处罚				
98	对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流动人口未申报居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2.对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情况行为的处罚		
		3.对用人单位未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4.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告承租房屋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5.对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和从事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报告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6.对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管理机构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7.对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行为的处罚		
8.对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行为的处罚				
99	盘问、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0	约束精神病人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1	约束酒醉人员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2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需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3	影响消防安全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4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5	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6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7	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8	强制迁离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9	收缴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0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1	责令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或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2	责令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活动停止活动并立即疏散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3	责令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改正安全事故危险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4	对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5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6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7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8	责令对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限期整顿、停业整顿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19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0	制止、命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1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人员的强制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2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3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4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125	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6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27	扣留驾驶证	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8	托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12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收缴及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30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31	强制报废、收缴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32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33	测试、检验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34	强制拆除非法拼装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35	仿真枪认定	行政确认	
136	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137	枪支（弹药）武器库室验收	行政确认	
138	枪支去功能与展览枪支安防验收	行政确认	
139	核发保安员证	行政确认	
140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行政确认	
14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2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病毒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3	开辟或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车站	其他权力	
144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许可	其他权力	
145	治安调解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b>十二 市民政局</b>			
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子项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3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4	对基金会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2.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3.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4.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5.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6.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7.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8.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5	对非法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非法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非法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对民办非企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2.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3.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4.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5.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15	退役士兵就业或安置补助		行政给付	
	子项	1.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2.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3.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16	县级边界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7	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		其他权力	
18	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20	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21	福利企业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b>十三 市司法局</b>				
1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2	对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3	律师行业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14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15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	行政监督	
17	对司法鉴定事项的评估	行政监督	
18	责令、准予司法鉴定机构停业整改	行政监督	
19	司法鉴定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	
20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21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登记的审核	其他权力	
22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事项审核	其他权力	
23	对司法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24	法律援助受理审批	其他权力	
2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其他权力	
<b>十四 市财政局</b>			
1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2.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3.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4.不按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5.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6.违反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2.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3.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	政府采购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政府采购采购人的处罚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3.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处罚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罚			
4	政府非税收入征缴	行政征收	
	子项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2.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3.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4.土地出让金征收		
	5.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征收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6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7	土地收储成本审核认定	行政确认	
	子项		
	1.土地收储成本审核		
	2.土地成本清算稽核		
8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9	对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子项	1.对税收收入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		
		3.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对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情况的监督检查		
		5.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10	对会计行为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	对没收物资和追缴赃物的管理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	
12	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其他权力	
13	市级财政支出直接支付		其他权力	
14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权力	
	子项	1.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审核		
		2.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核		
15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和企业年检		其他权力	
16	企业财务信息管理		其他权力	
17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		其他权力	
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审核、批复、调整		其他权力	
19	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		其他权力	
20	政府采购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方式、自行采购审核		
		2.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3.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监督				
21	政府投融资管理及债务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政府投融资资产收益监督管理		
		2.政府融资管理		
		3.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及资金拨付认定管理		
4.政府债务管理				
22	代理记账机构的年度报备		其他权力	
23	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核认定管理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2.对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25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2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管理和监督		其他权力	
27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其他权力	
28	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评审、立项与实施监督		其他权力	
29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地方金融企业组织财务管理		
		3.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4.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		
3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		
		2.社会保险失业金待遇调整		
		3.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调整		
		4.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及预算管理		
		5.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31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2.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3.企业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管理		
		4.企业绩效考核		
<b>十五 市人社局</b>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对违反对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未成年工保护规定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或用人单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职业中介机构擅自变更名称、扩大业务范围、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采用暴力、胁迫或者欺骗等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及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对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台湾香港澳门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机关事业单位违反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及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无帐册，致使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市级直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46	市级直管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47	市级直管单位基本失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48	市级直管单位基本工伤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49	市级直管单位基本生育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50	人事考试收费征收	行政征收	
51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费征收	行政征收	
52	劳动能力鉴定费征收	行政征收	
53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54	医疗保险金给付	行政给付	
55	生育保险金给付	行政给付	
56	失业金给付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行政给付	
57	市直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58	市直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59	市直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60	市直失业人员农民合同制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61	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行政确认	
6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63	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	行政确认	
64	市直退休职工死亡后抚恤金标准及直系亲属供养资格核定	行政确认	
65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一次性待遇资格核定流程	行政确认	
66	市直单位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67	职业资格证书认证核发	行政确认	
68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再就业认定）	行政确认	
69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核准	行政确认	
71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和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子项		
	2.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72	失业保险调剂金及市级统筹金的筹集、调剂	其他权力	
<b>十六 市国土局</b>			
1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非法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对不按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对未经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对未按规定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对伪造、骗取或者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对不按规定配合土地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或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对违反规定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对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对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	对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9	对违反勘查规定，不备案、报告，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领取勘查许可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1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3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对采矿权人采取各种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5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6	对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进行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0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2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3	对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4	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5	对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7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8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9	对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0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1	对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2	对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3	对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5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7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8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9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1	对探矿权人对因勘探活动形成的危岩、危坡等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2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3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4	对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5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6	对破坏地质遗迹或影响地质遗迹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7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各种活动可能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8	对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9	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0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1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2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3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4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5	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6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7	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8	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9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0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1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2	对违反规定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3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4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6	对不以本单位资质或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7	对违反规定将测绘项目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8	对违反规定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1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2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3	对擅自损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4	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5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6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7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地点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8	对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资格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9	对未进行项目登记擅自进行测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0	对以测绘为目的擅自航空摄影或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1	对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2	对擅自衍生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3	对测绘成果应经专门机构检验而未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4	对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5	对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6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7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8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9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1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6	对在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8	对投标人或者竞买人骗取中标或者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0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131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132	土地租金征收		行政征收	
13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34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35	采矿权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136	采矿登记费征收		行政征收	
13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征收		行政征收	
138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行政裁决	
139	采矿权争议、纠纷调解		行政裁决	
140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41	对耕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监督检查		
		2.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142	对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对公示牌设立的监督检查		
		2.对履约保证金缴纳与返还的监督检查		
		3.对开竣工核验备案的监督检查		
143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4	对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45	对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46	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督检查		
		2.地质遗迹保护监督检查		
		3.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检查		
		4.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5.地质灾害的防治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7	对测绘行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2.涉密测绘成果监督检查		
		3.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4.地图市场监督检查		
	5.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148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14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权力	
150	探矿权年检		其他权力	
151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权力	
152	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审核		其他权力	
15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154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155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156	勘查矿产资源登记（国土资源部发证以外的探矿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157	勘查矿产资源登记审核		其他权力	
158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		其他权力	
	子项	1.城市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查		
		2.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		
159	土地利用规划局部修改（调整）		其他权力	
160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2.土地整治项目变更		
		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161	探矿权人放弃勘查区块地质资料审查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2	开采矿产资源审核（省级及以上发证）	其他权力	
	子项		
	1.矿区范围划定		
	2.新设采矿权登记		
	3.采矿权延续登记		
	4.采矿权变更登记		
5.采矿权注销登记			
6.采矿权转让审批			
16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核	其他权力	
164	测绘资质审核	其他权力	
165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权力	
166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其他权力	
167	测绘项目登记	其他权力	
168	闲置土地处置	其他权力	
<b>十七 市住建局</b>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向他人透漏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漏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4.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5.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4	对建设单位无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3.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对未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在未竣工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处罚			
4.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41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等四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4.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4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45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设计单位未按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单位未按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系统和照明设施进行查验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及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未经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处罚				
	2.对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4.对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5.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未经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处罚		
	3.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6.对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处罚			
52	对未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处罚		
	2.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3.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处罚			
4.对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5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建设单位将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8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证书专用章、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信用档案信息及备案、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对太阳能等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未取得城乡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专用章的处罚		
	3.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4.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对省外、境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本省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6.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计量装置、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处罚			
7.对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为未取得城乡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5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专用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及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无自行办理施工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7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桥梁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图纸上签字盖章、已出具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3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无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违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建设勘察设计资质企业未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十二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建筑企未按照《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建筑企未按照《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5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安全职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未办理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0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设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中使用淘汰的建筑技术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建设单位超过限时时限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房地产开发公司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建设单位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咨询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6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者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未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期内参加工程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中标人将中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0	对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及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供热企业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5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中标人将中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和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施工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安全报监手续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建设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违反施工工地周边应当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不得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9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1	注册监理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2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4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5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6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8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9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1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3	取消建设领域投标资格		行政强制	
204	取消建设领域评标专家资格		行政强制	
205	暂停直至取消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行政强制	
2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征收		行政征收	
	子项	1.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2.城市道路占用收费		
207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209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210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行政确认	
211	超定额累进加价		行政确认	
212	城市供水企业水质 C 级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21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二次供水设施设置		行政确认	
214	建筑节能认定		行政确认	
215	楼宇亮化设计方案审查及亮化效果验收		行政确认	
	子项	1.楼宇亮化设计方案审查		
		2.楼宇亮化效果验收		
216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行政确认	
217	城市照明设施及管线安全距离内植树、施工申请		行政确认	
218	建筑业企业职业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219	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2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221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行政奖励	
222	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23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224	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25	招标代理企业、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26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行政监督	
227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2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2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30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行政监督	
2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32	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3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行政监督	
235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8	对建筑节能认定技术和产品的动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39	市级污水处理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0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2	城市节水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3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5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6	建设工程进场交易服务		其他权力	
247	勘察设计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子项	1.勘察合同备案		
		2.设计合同备案		
24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登记		其他权力	
	子项	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面备案		
		2.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249	造价咨询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告知性备案		其他权力	
250	建筑起重机械综合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子项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51	市外企业入临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子项	1.市外监理企业进临备案		
		2.外地检测机构进临备案		
		3.市外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本市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备案		
		4.市外建筑业企业进入本市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登记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253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报监备案		其他权力	
254	建设工业产品相关登记备案及使用认定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		
		2.建设工业产品备案使用管理		
		3.建筑工业产品（水泥）准用证备案		
4.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备案				
255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256	建设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257	建设领域涉企证明		其他权力	
	子项	1.建设领域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2.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证明		
3.建设工程造价价款登记证明				
25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年检		其他权力	
259	外出施工企业登记（介绍信）		其他权力	
260	劳务分包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261	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科研开发项目		其他权力	
262	山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和验收评审		其他权力	
263	建筑业企业关键岗位（职业资格）培训考核		其他权力	
264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收缴		
			2.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返还	
26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266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267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奖补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268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9	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270	农村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奖补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27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272	建设工程节水设施审查及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子项	1.建设工程节水设施审查备案		
		2.建设工程节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b>十八 市规划局</b>				
1	对规划编制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3.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和转包编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建设单位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处罚		
		2.对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编制业务的处罚		
3	对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入本省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非正常申请获得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2.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1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	其他权力	
12	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审查	其他权力	
13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其他权力	
14	规划条件变更许可	其他权力	
<b>十九 市城管局</b>			
1	对违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不符合城镇容貌、环卫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景点设置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按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处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施工单位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损害、修剪、砍伐、移植绿化苗木及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等破坏环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在风景名胜区违章建设、毁损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商业、食宿、广告、娱乐、专线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与维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获得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相关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破坏、移动市政燃气设施或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保护不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规定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燃气用户违反规定实施影响燃气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无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排水户违反规定排放污水或者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新建建筑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热计量装置或者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分散燃煤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违反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供热企业违反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供热用户违反规定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实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产生的噪声或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工程施工单位防尘不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未遵守防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不配合扬尘污染防治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未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城市市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在城市市区内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沂河两岸（城区内）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商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城区内未取得采砂许可证或未按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城区河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损害河道管理设施，危害堤防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城区内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城区内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或违反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强制	
81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82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b>二十 市交通局</b>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子项	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对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3.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4.对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5.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子项	6.对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8.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9.对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0.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1.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2.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3.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4.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15.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6.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7.对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8.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9.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20.对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处罚				
21.对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4	子项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2.对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3.对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5	子项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对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2.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3.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4.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5.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8.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9.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0.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1.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2.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3.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4.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5.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6.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7.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8.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2.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处罚		
	3.对 3 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4.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5.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6.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7.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1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2.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4.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5.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7.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8.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9.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10.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1.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2.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6.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7.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2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2.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3.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5.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对客运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的班次行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2.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3.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4.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5.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营的处罚			
6.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1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对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39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2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4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5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6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8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0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1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2	对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6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7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8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9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2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3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4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5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7	对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8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4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5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6	对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或者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处罚		
		2.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处罚		
		3.对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7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2.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3.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78	对违规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7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2.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3.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4.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5.对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6.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7.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2.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3.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4.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5.对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6.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8.对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9.对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8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3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4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5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6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7	对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8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9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0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2	对违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的船舶运输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3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4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5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6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罚		
	2.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9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8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9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1	违反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2.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3.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4.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102	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的气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		
	2.对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3.对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发有毒有害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103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的中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4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2.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3.对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4.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5.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7.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8.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105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2.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06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7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2.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3.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4.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08	对船员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2.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9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2.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3.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4.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5.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6.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7.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8.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9.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10.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110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2.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3.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4.对船舶进港、出港、停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5.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111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2.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3.对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4.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2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3	对使用报废船舶或者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零部件拼装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4	对将货船、滚装船改装后从事旅客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5	对使用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2.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3.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4.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5.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6.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7.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8.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9.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0.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1.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者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2.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13.对未以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14.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6	子项	15.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7.对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117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8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9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0	对未按规定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没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1	子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2.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船舶管理业的处罚			
		4.对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船舶管理业的处罚			
		5.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为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6.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7.对强行限制他人选择其他船舶管理经营人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处罚			
		8.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9.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10.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11.对未以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12.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13.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14.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2	对船舶管理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的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3	对未按规定进行水路交通经营资格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4	对擅自为被港航管理机构、海事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5	对未按照核定的船舶、航线、班次、停靠港（站、点）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6	对超定额载车、载客、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7	对港口经营者和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8	对未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意见，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9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从事水上旅游、娱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0	对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1	对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2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2.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3.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6.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7.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2	子项	8.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0.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2.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33	子项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4.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5.对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6.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7.对公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的处罚				
134	子项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进行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35	子项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3.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6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4.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37	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138	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2.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对公路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4.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处罚		
	5.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6.对承包单位违法承揽工程的处罚		
7.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139	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0	强制拖离车辆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1	拆除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2	拆除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3	拆除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4	清除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在农村公路上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5	代为补种绿化物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6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7	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8	强行拖离船舶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9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		行政强制	
150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或浮动设施等		行政强制	
151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清除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152	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153	采取清除、打捞、拖航等防污染措施		行政强制	
154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155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156	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子项	1.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2.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4.出租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5.公交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157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行政确认	
158	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159	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子项	1.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		
		2.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鉴定		
		3.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4.水运工程竣工质量核定		
160	对公路保护举报属实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1	交通运输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2	公路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3	交通运输监察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4	道路运输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5	国内水路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子项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监督		
		2.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166	海事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子项	1.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2.船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监督		
		3.船员服务机构经营行为监督		
167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		行政监督	
	子项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		
168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其他权力	
169	农村公路年度补助计划编制下达		其他权力	
170	道路客运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2.除一、二级客运站之外的其他级别客运站站级评定		
		3.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71	道路货运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2.道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3.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72	车辆维护及维修企业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2.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异地转籍、备案		
17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培训记录审核		
		2.教练车辆年度审验		
		3.驾校质量信誉考核		
175	出租车及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子项	1.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76	出租车道路运输证及运输车辆业务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道路运输车辆审验		
		2.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设施标志标识审核		
		3.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177	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注册		
		2.继续教育		
178	出租汽车公司经营许可项目变更		其他权力	
179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及运输车辆业务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公交车从业资格诚信考核		
		2.公交车年度审验		
180	市内水路运输及经营范围、市内水路运输企业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船舶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2.船舶代理业务备案		
		3.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4.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核查		
181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其他权力	
182	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二十一 市水利局			
1	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及占用水库库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违反建设项目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妨碍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违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违法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取水计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违反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违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从事可能破坏农村公共供水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法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范围内修建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供水单位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危害小型水库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2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3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4	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5	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6	违反水利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7	河道违法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9	违反灌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1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2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3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4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55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5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57	对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58	强制清除阻洪障碍物	行政强制		
59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60	紧急防汛、抗早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61	强制采取分洪、滞洪紧急措施	行政强制		
62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63	代为封闭报废水井	行政强制		
64	对违法排污口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
				2.对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
65	对耗水量高或节水措施不力的核减取水量直至停止取水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66	对侵害水利工程、设施的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67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68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决定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69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70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71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7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属地管理	
73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属地管理	
7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7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属地管理	
76	三峡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属地管理	
77	水库移民科技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给付	行政给付	属地管理	
78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属地管理	
79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0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81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和质量等级确认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82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认定	行政确认	
83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人员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84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5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6	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87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8	水利安全生产奖励	行政奖励	
89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90	水利建设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91	防汛安全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92	防洪工程汛期运行监督	行政监督	
93	水功能区水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4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5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6	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97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98	水利工程稽察	行政监督	
9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0	抗旱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01	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10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查	其他权力	
1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审查	其他权力	
10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特色产业等项目审核	其他权力	
10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审核	其他权力	
10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7	移民项目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权力	
10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0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结余资金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11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111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	其他权力	
112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拨管理	其他权力	
113	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水库防洪抢险应急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14	抗旱预案审查	其他权力	
115	汛情、旱情与水旱灾情信息审核与发布	其他权力	
116	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	其他权力	
117	防台风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118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119	项目法人备案	其他权力	
120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121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122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123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124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125	水利工程质量评定备案	其他权力	
126	中央财政小农水项目年度验收	其他权力	
127	下达和调整取水计划、年度取水量	其他权力	
128	水资源监测	其他权力	
129	水资源调查评价	其他权力	
130	水事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131	河道岸线划定和利用建设审查	其他权力	
13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133	质量事故检查、质量缺陷和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二十二 市农业局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农产品含有禁止使用的农药或其他化学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农产品农药化学物质残留或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法销售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食用菌菌种的处罚		
	2.对未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或未按照种子（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菌种）的处罚		
	3.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4.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5.对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6.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7.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对经营的种子伪造、涂改标签或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9.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0.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1.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1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对假冒、伪造、转让或买卖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的处罚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2.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4.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5.对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或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的处罚		
		7.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8.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17	肥料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4.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子项	5.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18	农村土地承包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处罚		
		2.对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罚		
		3.对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规定承包到户的处罚		
		4.对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处罚		
		5.对未按照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处罚		
		6.对擅自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收回承包地的处罚		
		7.对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处罚		
		8.对未按照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9.对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处罚		
		10.对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11.对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处罚		
12.对非法确定承包人，压价发包或低价出租集体资产处罚				
19	子项	农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向农田提供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处罚		
		2.对在农业生产活动中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20	子项	农村可再生资源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对推广未经验证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处罚		
		3.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擅自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22	对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植物检疫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5.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24	违反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2.对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3.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4.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25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26	封存或者扣押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27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2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3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3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使用认可	行政确认	
3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行政确认	
33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4	对野生植物保护相关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5	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6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37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38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9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0	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绿色食品标志管理	行政监督	
	子项		
	1.对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2.对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3.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4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3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4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6	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7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行政监督	
48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b>二十三 市商务局</b>			
1	违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备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违反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相关行为的处罚		
	2.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3.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4.规模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未及时报告重大技术故障的处罚			
14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公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变更手续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6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溯源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8	酒类经营者违规储运酒类商品和违规销售散装酒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9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2	酒类流通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3	拍卖业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4	典当业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5	报废汽车回收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6	特许经营活动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7	洗染行业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8	美容美发业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9	家庭服务业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0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1	餐饮经营活动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3	对外劳务合作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5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6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管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7	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58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备案	其他权力	
5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权力	
60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b>二十四 市卫计委</b>			
1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性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从事职业性健康检查的机构，不执行职业性健康检查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违规开展放射诊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用人单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医疗机构未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或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处罚；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公共场所经营者 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及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8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履行接诊治疗病人职责的；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9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1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2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3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4	医疗机构未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5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6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每年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9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0	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1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2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3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4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的处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未定期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6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7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8	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9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以及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2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3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4	非法采集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5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6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7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8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等，台湾、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0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2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3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8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9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0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违规邀请和派出会诊；会诊中违反收费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1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3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4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5	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6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7	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8	对医疗机构和医师违规保存和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0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1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2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3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4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5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泄露患者隐私；（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7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8	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1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2	对血站、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5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6	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7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8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9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0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1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2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行为；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4	药师未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5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6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不按《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欺骗服务对象；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故意泄露服务对象身份识别信息和个人隐私；违反规定收取费用；违反《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7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8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9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1	药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2	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3	服务提供者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4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5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6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0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1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2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3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4	从事计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5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6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禁止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3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4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41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44	对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及低类别放射诊疗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45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46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47	对职业病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8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49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0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1	对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2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3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4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6	对医院感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7	对消毒产品及消毒服务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58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9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1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2	对医师依法从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3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4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5	对医疗美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6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7	对医疗机构处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8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69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0	对护士依法从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1	对母婴保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2	对中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3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74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75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医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6	对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7	对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8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79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80	对遗体捐献的组织管理与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81	职业健康查体机构资质认定	其他权力	
18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183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其他权力	
184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执业许可	其他权力	
18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子项 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		
	2.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b>二十五 市审计局</b>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5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6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7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8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9	对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0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2	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3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5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监督	
16	对市政府交办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b>二十六 市环保局</b>			
1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国务院规定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对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未按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4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6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产品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延续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8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按时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不按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矿的尾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不按规定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防护设施，或防治防护设施未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未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未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4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4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违反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谎报排污许可证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5	对应当重新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未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仪器的、自动监测设备、仪器未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3	对未获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不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6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7	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9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2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4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造成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泄漏、失控或者丢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擅自转让、转移放射源或被放射性污染的物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放射性核素限量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擅自转让、转移、收购或者不按规定处置、处理放射性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进口放射性废物或擅自进口核材料以及比活度超过豁免水平的放射源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已开工建设或者营运的伴有辐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未对辐射污染源进行检测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未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未建立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辐射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在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向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转移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或者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省外固体废物进入本省贮存或者处置未报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4	对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采用淘汰生产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淘汰生产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9	对被限期治理者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违反规定，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评价结论错误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违反规定，新建污染严重的土（小）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违反规定，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和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经机动车停放地监督抽测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或者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违反规定，运输原油、酸、碱、泥浆等货物的车辆不采取防渗漏、溢流或散落措施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重点排污单位擅自改动自动监控装置的参数和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2	对污水处理厂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限期不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在核心保护区或者主要河流两岸露天堆放、储存固体废物以及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5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或者在人工养殖区内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以及港口、码头、船闸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在湿地或者核心保护区内从事造田、圩田、筑田、挖池养鱼等破坏湿地行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擅自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农业用地和农用水源附近堆放、处理有毒有害污染物，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并已建成投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尚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责令重新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重新提供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限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排放粉尘、粉煤灰、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煤矸石自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5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技术资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新建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干线公路两侧二公里可视范围内和城市市区内不得从事烧窑、碎石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的选址不合理，其排放的油烟、烟尘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无规则排放废气和粉尘的，未采取封闭措施收集和处理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0	对运输散装货物的机动车未采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扬散、泄漏产生的污染，并逐步实现散装货物箱式运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从事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骨粉、鱼粉、生物发酵、饲料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加工、生产活动，未远离居民居住区，未采取措施防治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2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生活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交通干线两侧二公里的可视范围内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开发利用业已停止使用、关闭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固体废物或者将固体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省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属于严格控制的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7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或存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申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永久性标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限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4	对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5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6	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7	对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8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0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2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6	对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7	对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执法人员执行职务，不配合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94	违法设置排污口和无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等活动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	行政强制	
295	对危害环境行为拒不改正的代履行强制	行政强制	
296	环境保护项目拨款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297	环保宣传稿件奖励和有奖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298	环境执法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29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监督	
3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01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02	对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行政监督	
<b>二十七 市民宗局</b>			
1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2.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子项	3.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5.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2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2.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2.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5.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6.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5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2.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3.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6	违反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2.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教务活动的处罚		
	3.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4.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9	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2.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3.擅自设立宗教设施的处罚		
10	违反涉外宗教事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违反宗教标志物修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2.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3.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13	违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变更民族成分的审查确认	行政确认	
15	全市性宗教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确认	
16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或解除的备案	其他权力	
1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产权发生变更的备案	其他权力	
<b>二十八 市体育局</b>			
1	对违反体育市场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年检不合格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应的服务活动行为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6	二级裁判员称号的注册	行政确认	
7	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8	二级裁判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9	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0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	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2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3	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其他权力	
14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认定及管理	其他权力	
15	国民体质监测	其他权力	
16	初级、中级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其他权力	
17	地方性体育赛事组织管理	其他权力	
18	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其他权力	
<b>二十九 市统计局</b>			
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农业普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经济普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和竣工后未按规定办理开工项目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登记或者不如实申报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不按规定进行单位统计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统计从业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统计调查分类审批备案	其他权力	
10	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的调动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三十 市林业局</b>			
1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封山育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非法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集、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拒绝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擅自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湿地管理规定，在湿地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投放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标签内容不符、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无种子生产许可证或种子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设置森林防火宣传警示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或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毁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46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47	林木和林地确权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48	森林植物检疫	行政确认	
49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0	对野生动物保护、捕猎管理、驯养繁殖管理、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对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2	湿地保护组织、协调和监督	行政监督	
53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4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5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b>三十一 市安监局</b>			
1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的处罚			
4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 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 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3.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5.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职业病危害）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条件审查或者设立安全审查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3.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4.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违法的处罚		
	5.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安全设备设施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3.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违法的处罚		
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建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或者备案及核销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规签订协议减免安全生产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区域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通过隐瞒、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有关证件或者通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有关资质的处罚			
	2.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2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处罚			
	3.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4.对出现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对转让、出租、出借、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3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规定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安全技术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瞒报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3.对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4.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5.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6.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或者备案及核销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或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的处罚			
4.其他重大危险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6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与性质、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规定处置生产装置、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应急管理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违法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54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3.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4.对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5.对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对企业职业卫生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的处罚		
	3.对企业其他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冶金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6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63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64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65	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66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监督	
6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68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69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7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7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b>三十二 市旅游局</b>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以及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以及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行为，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对拒绝履行合同的；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2.对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3.对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0	对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旅游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以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对旅游经营者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的处罚；对未标明其真实名称、标记和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处罚；对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处罚；对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旅游业务统计、财务分析等资料的处罚；对擅自在旅游景区及其周边摆摊、设点、出租景观以及尾随、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对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对景区未按照规定调整门票价格或者强行出售联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对未取得导游证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组团社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为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对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8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9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险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对未按时报统计资料或者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1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7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8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9	临沂市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	行政奖励	
50	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和财务账簿等情况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51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52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53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54	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三十三 市外侨办</b>			
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2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审核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3	华侨捐赠财产使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4	华侨定居审核	其他权力	
<b>三十四 市人防办</b>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侵占、不按标准修建、拆后拒不新建人防工程和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2.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4.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5.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3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和阻挠安装拒不改正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2.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4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设计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对未经批准在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施工作业或在其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2.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违规申请、取得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对人防设计单位违规从事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30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31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32	对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3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b>三十五 市工商局</b>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	外资企业逾期不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外国企业以欺诈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年度报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规定公告设立、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使用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7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外商投资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9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0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1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2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3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4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5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6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7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8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9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0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1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2	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3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4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5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6	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7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8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9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1	商业胁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2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3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4	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6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7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8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9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1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2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3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4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6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7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8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9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1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2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4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5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6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7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8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9	商标代理人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0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1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或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2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3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4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5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6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7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8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9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0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1	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或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2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3	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4	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5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或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6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7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违法广告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8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9	刊播、设置、张贴禁止的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0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1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2	广告经营者未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3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4	广告收费标准或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5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6	广告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7	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8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9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0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1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2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3	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4	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5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6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7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8	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9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1	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2	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4	乱贴、乱画、乱写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5	广告客户未持有合法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6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或者在化妆品广告中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7	发布内容违法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8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或未审查广告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39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0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1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2	广告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3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4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5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6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9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1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2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3	违反种子法包装、标签、数据、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4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5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6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7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8	农资经营者不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未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9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入场经营者经营资格审查、未告知入场经营者质量责任、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0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2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3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4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5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6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7	非法棉花加工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8	对棉花收购者或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69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0	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1	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未立即停止蚕茧收购活动，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2	违法进行鲜茧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3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4	经纪人或经纪执业人员未履行信息明示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5	经纪人未经注册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6	对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7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8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9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0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1	对旅行社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2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3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4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5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6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8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89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0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者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1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4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5	超范围经营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6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7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8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以及相关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9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0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3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4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5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6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7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8	擅自收购、销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9	私自熔化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0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1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2	销售的电子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标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3	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4	合同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5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6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7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8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9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1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2	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3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4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5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6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7	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8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29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1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2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6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7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8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9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1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3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4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5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6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7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8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9	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0	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1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2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3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5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6	经营者的出租车经营资格复审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7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8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9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0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1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2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3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4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停止生产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5	已投生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限期改正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6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6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予以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0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1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2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4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5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6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7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8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2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3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4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5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6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7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88	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9	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0	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1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2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3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4	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5	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6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7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8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99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0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1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2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3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4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5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6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7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8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09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0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1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2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3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4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5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6	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7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8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19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0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1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2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3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4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5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6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7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2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0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1	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2	提供的消费场所或者经营的惊险性娱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3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而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4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5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8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39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0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1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2	在集贸市场出售迷信品、违禁品、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等禁止上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3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5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6	赌博、算命、测字、看相以及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7	集贸市场开办者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8	在集贸市场出售法律、法规禁止上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49	无营业证照或者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0	不在指定地点亮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1	拒绝出具购货凭证或者出具假购货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2	撤销企业登记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3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4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5	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6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57	销售冒充种畜禽产品或未经批准进出口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出售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农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未经登记开办集贸市场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或非法侵占和毁坏集贸市场场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不按规定出售摊位、设施、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出售摊位、设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未按规定备案奥林匹克标志经许可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365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366	查封、扣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从事违法行为的财物及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367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368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369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370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37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372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3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等产品安全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374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375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行政强制	
376	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	行政强制	
377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行政强制	
378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379	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380	查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381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行政强制	
382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383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384	对促进集贸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以及对检举揭发市场经营者、执法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和协助查处违法案件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85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监督	
386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87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388	责令未按《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销售者进行改正	其他权力	
389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	其他权力	
390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违法网站	其他权力	
391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经纪人及执业人员档案、违法行为的公示和信用管理	其他权力	
392	消费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393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394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395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6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其他权力	
397	广告经营资格年检	其他权力	
398	广告产业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399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40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其他权力	
401	受理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子项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备案		
	2.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		
	3.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4.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的备案		
5.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6.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备案			
40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其他权力	
403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权力	
404	集贸市场的建设规划	其他权力	
405	制止集贸市场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其他权力	
406	对农产品经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权力	
407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信息	其他权力	
408	企业法人在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登记	其他权力	
409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b>三十六 市质监局</b>			
1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和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或者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题构件上著名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或者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防伪技术产品，或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或者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或者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或者安检机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或者对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销售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或者变更、注销、检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5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5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考核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眼镜制配者违法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5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眼镜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违法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3	对特种设备对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特种设备经营、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1	对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制造单位违反规定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对其制造的存在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不履行消除安全缺陷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从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活动，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气瓶充装单位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进行装卸作业、超量充装气瓶，或者充装非法制造、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未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7	对转让特种设备，原使用单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受让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停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重新启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核准、登记、作业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或者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或者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认证机构违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自制认证标志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或者认证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或者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让、涂改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3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对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有机认证标志等信息、报送信息失实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加工产品或者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生产者已确认存在缺陷或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确认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生产者未及时将儿童玩具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在接到责令召回通告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或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设备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保持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8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棉花经营者有关《资格证书》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棉花交易市场不具备基本合法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此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生产、销售活动中、经营性服务中，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依法进行原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销售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在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中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查封或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253	封存、扣押不符合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等	行政强制	
254	封存、扣押不符合计量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设备和零配件	行政强制	
255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256	查封、扣押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及主要部件	行政强制	
257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258	棉花质量管理（棉花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核）	行政确认	
259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行政确认	
260	特种设备注册（使用登记、变更、注销报废）	行政确认	
261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	行政确认	
262	锅炉清洗监督检验	行政确认	
263	临沂市市长质量奖	行政奖励	
264	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行政奖励	
265	临沂市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行政奖励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6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267	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	行政监督	
268	监督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行政监督	
269	监督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行政监督	
270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71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72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行政监督	
273	依法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74	全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275	特种设备考试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76	全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77	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278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审核管理	其他权力	
279	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	其他权力	
280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281	对棉花经营者棉花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权力	
282	对国家入库、出库的储备棉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权力	
283	对茧丝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权力	
284	对毛绒纤维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权力	
28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进行检验	其他权力	
286	对麻类纤维进行公证检验	其他权力	
287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其他权力	
288	锅炉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其他权力	
289	在用锅炉能效测试	其他权力	
29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其他权力	
291	施工前书面告知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2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	其他权力	
293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其他权力	
<b>三十七 市食药监局</b>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八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2.未经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处罚		
	3.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处罚		
	4.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处罚		
	5.《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6.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7.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八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2、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3.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4.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5.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6.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7.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8.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9.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子项	10.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1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处罚		
		13.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3	子项	违反《食品安全法》八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2.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4.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6.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4	子项	违反《食品安全法》八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2.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3.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4.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处罚		
		5.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6.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7.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违反《食品安全法》八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6	违反《食品安全法》八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2.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3.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2.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9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2.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10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2.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购进销售药品的处罚		
		3.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药品的处罚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的处罚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11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13	对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16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处购进药品的处罚 2.违反《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1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处罚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2.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3.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24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2.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3.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4.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6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3.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4.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5.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6.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7.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2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7.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38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2.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2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2.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反本条例，用药人从不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处购进药品，或者购进、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用药人购进药品，没有真实、完整购进验收记录的处罚		
	2.用药人未按照规定保存购进验收记录的处罚		
	3.裸手直接接触片剂、胶囊或者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等无包装药品的处罚		
	4.以非药品充当药品治疗疾病的处罚		
	5.安排不具有法定资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的处罚		
	6.未按照规定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处罚		
7.安排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处罚			
48	用药人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2.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3.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4.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6.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配制使用的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3.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			
51	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2.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处罚		
3.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处罚			
52	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3.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4.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3	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2.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3.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4.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5.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6.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子项	7.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9.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0.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11.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54	子项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2.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3.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4.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5.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6.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7.药品生产企业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8.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9.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10.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55	子项	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2.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56	子项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子项	行政处罚	
	2.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4.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5.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以外药品的处罚		
	6.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7.未经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8.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9.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0.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1.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2.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3.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4.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15.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16.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处罚		
	17.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8.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57	违反规定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9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2.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61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和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2.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63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子项	2.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6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备案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3.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5.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7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68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3.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7.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69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0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被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2.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7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2.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7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2.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3.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5.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87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子项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3.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8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2.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3.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处罚		
		4.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5.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6.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1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92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3.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93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2.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9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00	查封、扣押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及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101	无需检验的假劣药品认定		行政确认	
102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食品、药品		行政确认	
	子项	1.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药品 2.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食品		
10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属地管理
104	重大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105	药械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置		行政监督	
106	药品（含医疗器械）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子项	1.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处理 2.突发、群发的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		
107	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08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09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0	药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1.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		
		2.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3.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0	子项	4.医疗机构制剂的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5.特殊药品监督检查		
		6.药品使用监督检查		
		7.药包材生产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111	子项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医疗器械注册监督检查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112	子项	广告和互联网的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1.对批准的药品广告的监测和检查		
		2.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和检查		
		3.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		
113	子项	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检查		
		2.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检查		
		4.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114	子项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食品（含保健食品）的监督销毁		
		2.医疗器械的监督销毁		
		3.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115	子项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1.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抽样检验		
		2.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3.药品的抽查检验		
116		4.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药包材的抽查检验		
117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8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权力	
119	药品营销人员备案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确认		其他权力	
	子项	1.药品营销人员备案 2.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确认		
120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		其他权力	
121	食品、药品、器械、化妆品责令召回		其他权力	
	子项	1.食品（保健食品）责令召回		
		2.药品责令召回		
		3.医疗器械责令召回		
	4.化妆品责令召回			
122	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约谈		其他权力	
123	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和等级公示		其他权力	
124	收回药品 GSP 认证证书		其他权力	
125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和暂扣、撤回		其他权力	
126	食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权力	
<b>三十八 市法制办</b>				
1	行政复议		其他权力	
<b>三十九 市金融办</b>				
1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监管		行政监督	
	子项	1.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督管理 2.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		
3	民间融资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5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核		其他权力	
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7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核		其他权力	
8	民间融资机构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四十 市物价局</b>			
1	行政事业性收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拒绝提供反垄断调查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按规定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规定取得或者使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超越认定执业范围或者向监督检查机关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以及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处罚	
16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7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行政给付	
18	涉案、涉税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行政确认
	子项	1.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2.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19	涉案、涉税财物价格复核裁定	行政确认	
20	价格合法性、合理性认证	行政确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22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行政奖励		
23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其他权力		
26	服务价格登记证办理	其他权力		
27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28	成本调查	其他权力		
29	成本监审	其他权力		
30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权力		
31	价格调解	其他权力		
	子项			1.价格争议调解
				2.价格投诉调解
32	经营者多收价款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33	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权力		
34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其他权力		
35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其他权力		
36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调价备案	其他权力		
37	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	其他权力		
38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	其他权力		
<b>四十一 市粮食局</b>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违法利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承储企业违反有关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承储企业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处罚		
	2.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3.承储企业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处罚		
	4.承储企业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处罚		
	5.承储企业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处罚		
6.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处罚			
7.承储企业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15	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承储企业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	原粮卫生抽查质量监管	行政监督	
<b>四十二 市房产局</b>			
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获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等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4.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5.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6.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7.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2.对已建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害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3.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4.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22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员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收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隐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文件报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违反设立分支机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具备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46	对违反规定承揽、转让委托业务及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2.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3.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4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者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2.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4.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5.对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6.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7.对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8.对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9.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10.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1.对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12.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违规使用、处理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2.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3.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4.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5.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2	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超过规定的套型面积的；向未取得准购（租）通知书的居民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集资、合作建房或者组织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集资、合作建房的；假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集资、合作建房的名义变相搞商品房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骗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用档案、统计报表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8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9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0	开发建设单位向未交存首期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购房人交房或者不按规定分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1	建设单位不依法缴存物业质量保修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2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损害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和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3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4	危险房屋抢修代履行	行政强制	
75	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76	房屋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77	地役权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78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79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80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81	廉租住房申请审查登记	行政确认	
82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3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登记核定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8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85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86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权力		
87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88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b>四十三 市文管执法局</b>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毁损、改变原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2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3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2.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3.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4.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5.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不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6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2.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3.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4.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处罚			
		5.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			
		6.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罚			
		7.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8.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7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2.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8	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子项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4.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5.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6.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7.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8.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9.擅自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9	违反《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子项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处罚		
		2.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处罚		
		3.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12	子项	违反《著作权法》规定，侵犯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的处罚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子项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13	子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经营、悬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3.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5.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子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17	子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子项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0	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1	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5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26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7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经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版号的处罚
	2.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3.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4.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5.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31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3.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4.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5.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6.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32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子项	2.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3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子项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2.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3.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35	子项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2.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3.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36	子项	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2.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3.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5.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6.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 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2.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8	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缴送样本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 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 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2.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 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3.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5.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6.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处罚		
7.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 审批手续的处罚			
8.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39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4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 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 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等行为的 处罚		
	子项		
	1.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的处罚		
	2.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3.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4.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	子项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8.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9.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10.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1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44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例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子项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2.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3.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6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子项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2.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3.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3.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4.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5.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4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2.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50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2.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3.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4.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5.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子项	6.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51	子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2.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52	子项	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九、十八、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外开展活动的处罚		
		2.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处罚		
		3.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53	子项	报刊出版单位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外开展活动的处罚		
		2.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处罚		
		3.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54	子项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处罚		
		2.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3.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4.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处罚		
		5.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处罚				
	2.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56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2.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3.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4.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5.委印单位其他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7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9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2.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60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1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行政处罚			
6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处罚				
	2.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3	子项	3.艺术品经营单位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处罚		
		5.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64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子项	擅自设立电台、广播电视发射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66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子项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2.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3.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4.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5.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6.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69	子项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2.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3.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子项	4.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6.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7.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7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违反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子项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2.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3.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4.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74	子项	违反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违反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2.违反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的处罚		
		3.违反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4.违反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75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7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2.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3.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4.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5.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6.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78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3.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终止传播业务未提前申报、传播违反《著作权法》节目的处罚		
	4.传播《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5.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6.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处罚		
	7.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8.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1	未经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2.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3.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4.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5.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8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2.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3.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4.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5.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8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5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6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子项	4.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子项	5.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90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子项	2.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子项	3.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91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子项	2.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子项	3.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92	违反规定，播出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播出禁止类型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播出、插播商业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4	播出公益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广告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2.广播电视节目冠名违反规定的处罚			
	3.违反规定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4.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广告的处罚			
5.播出机构未建立审查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核验有关文件的处罚				
96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属地管理	
9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处罚
	2.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98	对考级机构未按核准考级专业组织考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考官未依法回避、考级活动有徇私舞弊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2.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4.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99	对艺术考级承办单位未报备或考级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无效考级证书、擅自夸大考场范围、多收费、阻挠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3.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4.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处罚			
	5.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处罚			
6.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0	查封、扣押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b>四十四 市园林局</b>			
1	对城市绿线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3	对城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和招投标管理	行政监督	
5	管辖范围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和绿地防火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6	管辖范围内绿地、道路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	行政监督	
7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临备案	其他权力	
<b>四十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b>			
1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	对违反公共机构节能行为的管理	其他权力	
	子项		
	1.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公共机构的管理		
	2.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用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实施检测的管理		
	3.未建立、健全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制度和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的管理		
	4.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		
	5.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管理		
6.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公共机构的管理			
7.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子项	8.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或者以节能改造的名义改扩建办公楼和进行豪华装修的管理	其他权力	
		9.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管理		
		10.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管理		
6	市直机关职工住房建设		其他权力	
<b>四十六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b>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责令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限期缴存		其他权力	
<b>四十七 市地震局</b>				
1	子项	对破坏地震观测环境、地震监测设施和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的处罚		
		2.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不依法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子项	对在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		
		2.保护公私财产安全或抢救人员		
		3.险情排除与预警		
		4.提出重大建议及关于地震情况测报、信息传递及时减轻灾害损失		
5.关于救援相关物资有益行为				
7	防震减灾工作专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8	地震应急避险设施和设备检查		行政监督	
9	省外资质单位开展安评业务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10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1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四十八 市公路局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2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2.对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3.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4.对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5.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6.对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7.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8.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9.对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0.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1.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2.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3.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4.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5.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6.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7.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8.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处罚		
19.对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组织建设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处罚			
20.对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2.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3.对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5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在公路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对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的处罚		
6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子项	1.责令车辆停驶		
		2.扣留车辆		
		3.强制拖离车辆		
		4.扣留工具		
11	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子项	1.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2.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3.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12	代履行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子项	1.清除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2.代为补种绿化物		
13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4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害赔偿费	行政征收	
16	公路占用、挖掘、损坏补偿费	行政征收	
17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属地管理
18	公路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b>四十九 市节能办</b>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子项 1.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将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2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3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和政策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4	对使用国家公布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1	对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4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5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17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煤炭经营主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行政确认		
23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定员审批、管理		行政确认		
24	市节能奖		行政奖励		
	子项	1.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			
		2.临沂市重大节能成果			
		3.临沂市节能先进企业			
		4.临沂市优秀节能成果			
		5.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			
		6.临沂市节能先进单位			
		7.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个人			
		8.临沂市节能先进个人			
25	日常节能监察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子项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3.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4.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建筑节能标准和淘汰目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真实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7.电网建设和管理、节能发电调度及上网电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8.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10.交通运输企业遵守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情况，执行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1.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		
	12.公共机构用能产品和设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3.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任何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27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属地管理
28	对煤矿矿长、特种技术工人、职工安全培训管理	其他权力	
29	省级《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申报	其他权力	
<b>五十 市农机局</b>			
1	对农业机械维修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和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6	对违法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8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属地管理
9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属地管理
10	农机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2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3	对农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属地管理
14	农机事故赔偿调解	其他权力	
<b>五十一 市畜牧局</b>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取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规使用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违规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及时备案的；未按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证、上岗的；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相关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有关规定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其他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销售的畜产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执业兽医师未按规定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不按照有关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运载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规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从业人员情况，不使用或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110	对强制免疫、消毒、检测不履行义务的处理	行政强制	
11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行政强制	
112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1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115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确认	
116	畜产品质量安全表彰	行政奖励	
117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8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9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0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21	畜牧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2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4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6	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7	兽用麻黄碱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8	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9	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0	对已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销毁的监督	行政监督	
131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2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行政监督	
133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134	无公害畜产品证后监管	行政监督	
135	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6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7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8	执业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9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0	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1	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列管	行政监督	
142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b>五十二 市渔业局</b>			
1	非法捕杀、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水产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	内陆小型机动渔业船舶检验		其他权力
	子项	1.初次检验	
		2.营运检验	
		3.临时检验	
5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年审	其他权力	
6	进口种用动物免税申请	其他权力	
<b>五十三 市行管办</b>			
1	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统计数据处罚	行政处罚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手续核实	其他权力	
市直有关部门共有权力事项			
1	加处罚款		
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先行登记保存		

## 附件 2

# 临沂市市级审核转报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b>一 市发改委</b>	
1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
2	申请省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3	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审核
4	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5	全市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审核
6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技术产业基地、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审核
7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审核
8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审核
9	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申报审核
10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
11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
<b>二 市经信委</b>	
1	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审核
2	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核
<b>三 市科技局</b>	
1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
2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认定
3	省级创新服务机构的认定
4	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推荐
5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6	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7	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8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申报推荐
9	省级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0	省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1	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推荐
12	省级农业良种工程申报推荐
13	山东省星火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b>四 市住建局</b>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审核
2	建筑工业产品备案审核
<b>五 市水利局</b>	
1	水库移民身份审核
<b>六 市文广新局</b>	
1	著作权作品登记审核
<b>七 市民宗局</b>	
1	全国少数民族用品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审核

### 附件 3

## 临沂市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一 市国家安全局			
1	建设项目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国家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施未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建设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将房屋等建筑物租售、赠与境外组织、机构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拒绝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或拒绝删除涉及泄漏国家秘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被检查单位拒绝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拒绝或者没有能力对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处理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8	对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境内某些区域设立办公机构、场所的限制或限期迁离	行政强制	
9	对召开重要涉密会议或举办重大涉外活动的场所进行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检查	行政监督	
10	对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检测	行政监督	
11	对互联网行业年度审核工作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进行审核	行政监督	
12	对信息安全产品、重要信息网络和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	行政监督	
13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查验	行政监督	
14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智能化集成系统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15	对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落实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做好内部技术防范和保密工作进行指导	行政监督	
16	对办公设施、通讯网络、计算机网络、智能化集成系统进行技术安全检查检测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二 市地税局</b>			
1	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税务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9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10	划拨存款	行政强制	
11	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12	营业税征收	行政征收	
13	企业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14	个人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15	资源税征收	行政征收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行政征收	
17	房产税征收	行政征收	
18	印花税征收	行政征收	
19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20	土地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21	车船税征收	行政征收	
22	烟叶税征收	行政征收	
23	耕地占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24	契税征收	行政征收	
25	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26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28	税务登记管理事项确认	行政确认		
	子项			1.开业税务登记
	2.扣缴税款登记			
	3.变更税务登记			
	4.验证和换证			
	5.停业、复业登记			
	6、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7.非正常户认定				
29	发票管理	行政确认		
3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1	纳税担保确认	行政确认		
32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	行政奖励		
33	发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34	税务检查	行政监督		
35	税收监管	行政监督		
	子项			1.纳税评估
	2.税务审计			
	3.特别纳税调整			
36	欠税及税务违法行为公告	行政监督		
	子项			1.欠税公告
	2.发票违法行为的公告			
37	税收减免备案	其他权力		
38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其他权力		
39	执行税收优先权	其他权力		
40	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其他权力		
41	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权力		
42	核定应纳税额	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b>三 市盐务局</b>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盐资源、未取得制盐许可证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盐资源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制盐许可证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行为的处罚		
2	对在盐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小盐田及其他与盐业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对盐业生产有影响的渔业捕捞网具和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生产、加工多品种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以及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或者采用平锅熬制、矿卤滩晒等方法生产、加工盐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以及不按照规定渠道购进、销售盐产品或者将盐产品擅自转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取得盐产品准运证或者随车货运单，擅自运输盐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生产、印制或者购销食盐包装物和防伪碘盐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出租、转让、抵押、买卖或者伪造制盐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以及盐产品准运证或者随车货运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拆除违法盐业生产加工设施		行政强制	
15	依法对用盐单位的盐产品进行实地检查，监督、检查盐业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行政监督	
	子项	1.监督、检查盐业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2.依法对用盐单位的盐产品进行实地检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

---